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32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許鎂蓁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666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6,701元(請求金額金182,494元+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及違約金4,207元=186,701元)，應徵收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2,170元。爰限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10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